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
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標售公告	一份
二	投標須知	一份
三	廠商文件審查表	一份
四	投標單（含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	一份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一份
六	投標廠商授權書	一份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書	一份
八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一份
九	標函封面	一份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聯絡
04-8964800 分機 118 于小姐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案於本(114)年 9 月 9 日在本機關公佈欄公告，並刊登【本監全球資訊網站】，且訂於本(114)年 9 月 17 日 14 時 3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會場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 14 時 30 分，仍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公司)若有估算錯誤，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查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簽章處請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 現金
請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繳交手續，並將繳交後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

於開標前一日(9月16日)下午17時30分前寄達本機關或開標前1日(9月16日)下午17時30分前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方式：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含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明細表)、保證金票據、廠商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或投標廠商聲明書，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之金額低於本監之標售底價。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工作日內(114年9月26日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以匯款方式繳清者，匯至台灣中

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帳號：56106050029。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納價款者。

十一、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監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 10 日內（含決標當日）清運完畢（自備車輛、機具、人員），逾期未完成清運本監將請其他廠商清運，所需費用由得標人所繳價款內支付，剩餘款項返還得標人，如有不足者由得標廠商補足。。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地址。
- (二) 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口須密封完妥。
- (三) 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須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本監總務科辦公室。
- (四) 投標廠商不得投遞 2 封(含)以上之投標文件。
- (五) 應繳保證金之劃線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六) 應繳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於清運完畢後退還)
- (七) 投標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整。
- (八) 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須以中文大寫填寫。

十四、本監提供之招標文件，包含下列各項，請詳細核對。

- (一) 投標須知 1 份。
- (二)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1 張。
- (三) 投標單(含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明細表)1 份。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
- (五) 投標廠商授權書 1 張。
-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書。

(七)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1 張。

(八) 外標封 1 個。

十五、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1 張。

(二) 投標單(含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明細表)1 份。

(三) 保證金收據或保證金之票據正本 1 張。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

(五)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書。

(七) 外標封：上述文件一併裝入大型信封內且妥予密封，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外，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監總務科簽收，投標單一經寄出或遞交本監收文簽收後，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否則取消其資格。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需以「外標封（大型信封）」，密封後郵寄，外標封應依規定書寫。

十六、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十七、本監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投標人(廠商)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投標人(廠商)抽籤之權利，並由本監代為抽籤，投標人(廠商)不得藉詞異議。

十八、投標人（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如有疑義或不明瞭時，至遲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

總務科 于秀碧 書記 電話：(04) 8964800 分機 118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 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D1140001
品 名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 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明細表內名稱及數量
數 量（含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 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明細表內名稱及數量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肆萬捌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伍仟元整
備 註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本監人員陪同下查 勘報廢財產現況，並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其係不堪使用 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若草率從 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